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公鑒。

說明：依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決議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6,573,000 元，以現金方式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15,430,000 元，合計分派總額新台幣 42,003,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附件四(第 12~23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73,266,2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
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五、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於 105 年 05 月 30 日屆滿，依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並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改選後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06 月 02 日至 108 年 06 月 01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任期中如有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者，對新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一律適用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